

厉以宁讲 欧洲经济史

{ 插图版 }

AN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厉以宁 著
王大庆 改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厉以宁讲 欧洲经济史

{ 插图版 }

AN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厉以宁 著
王大庆 改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厉以宁讲欧洲经济史：插图版/厉以宁著；王大庆改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5

ISBN 978-7-300-22572-2

I. ①厉… II. ①厉… ②王… III. ①欧洲经济—经济史 IV. ①F1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1947 号

厉以宁讲欧洲经济史（插图版）

厉以宁 著

王大庆 改编

Liyining Jiang Ouzhou Jingjish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4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20.25 插页 3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97 000 定 价 58.00 元

LIYINING JIANG
OUZHOU JINGJISHI

目 录

第一章

希腊城邦制度的形成和解体

001

希腊城邦政治 001

雅典改革、经济发展和民主制度的演变 007

雅典由盛转衰的转折点：伯罗奔尼撒战争 015

雅典城邦制度的逐步解体 019

希腊城邦制度向何处去？ 022

第二章

罗马的兴起和衰败 031

从共和制转向帝制 031

罗马帝国盛期的社会和经济 041

罗马帝国的衰落和分裂 049

西罗马帝国的灭亡 054

第三章

东罗马帝国的转型和拜占庭文化的形成 063

查士丁尼王朝的强盛 063

东罗马帝国的进一步东方化	069
希腊化文化和罗马文化的较量	077
东罗马帝国晚期的社会和经济	082
东罗马帝国的灭亡	087

第四章

集市贸易和中世纪西欧城市的发展 094

西欧封建社会中的集市贸易	094
中世纪西欧城市的发展	101
中世纪西欧城市中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和反限制	107
西欧封建社会中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呼声	113

第五章

西欧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 122

行会手工业的分化	122
包买商对家庭手工业的控制	126
采矿业与冶炼业小生产者合伙组织的演变	129
航运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形成	133
金融业的发展	136
从建筑包工队到建筑承包商	140
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	145

第六章

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己力量夺取政权的过程 154

货币是市民对抗封建主义的有力武器	154
商品货币关系从内部瓦解封建制度	159

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壮大 163

西欧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172

第七章

工业化和传统生产方式的突破 187

工业化和产业革命 187

工业化和资本形成 197

政府和工业资本的形成 202

人力资本的形成 205

工业化过程中的观念转变 210

第八章

技术进步及其对社会结构的影响 216

工业化过程中不断技术创新的动力 216

技术进步和融资 221

工业化和城市化 227

工业化过程中的弱势群体 233

工业化过程中的中产阶级 239

第九章

资本主义的制度调整 247

制度更替和制度调整的比较 247

1929—1933 年经济危机的影响 252

从自由市场经济体制转向混合市场经济体制 262

西欧国家政党自身的变化 266

资本主义制度调整仍在进行之中 270

第十章

俄国农奴制改革和资本主义发展的迟缓：历史的回顾 279

早期的斯拉夫人 279

蒙古人西征和莫斯科公国 286

中央集权体制的加强 293

俄国的农奴制改革 302

俄国资本主义的缓慢发展 310

第一章

希腊城邦制度的形成和解体

希腊城邦政治

克里特文化和迈锡尼文化

克里特岛是爱琴海中较大的一个岛屿，面积约 8 220 平方千米，北部隔海是希腊本土，南部隔海是非洲的埃及。希腊人后来只是从传说中知道克里特岛曾经有过一段繁荣的岁月。直到 19 世纪晚期和 20 世纪初期，在英国和欧洲其他国家的考古学家在克里特岛考古发掘之后，人们开始知道克里特岛的确存在过米诺斯文化。米诺斯文化分为三个阶段，即早期米诺斯文化（大约从公元前 3000 年到公元前 2300 年）、中期米诺斯文化（大约从公元前 2300 年到公元前 1600 年）、后期米诺斯文化（大约从公元前 1600 年到公元前 1100 年）。

早期米诺斯人所居住的克里特岛上有若干个部落，它们被山脉隔开，每个部落由一位酋长统治，下面分为若干村落，居民从事农业、饲养业，他们向地中海东部地区输出葡萄酒、橄榄油、陶器和金属器皿。中期米诺斯人当时已经形成了国家，可能还是多个小国并存，因为在不同地点发掘出一些小宫殿。

米诺斯人可能来自埃及，他们是渡海来到克里特岛的。中期米诺斯的宫殿曾经被损毁，一种说法认为是由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另一种说法认为是

由于发生了内战。到了米诺斯文化后期，这时的米诺斯王朝可能是一个统一的国家，因为王宫设在克诺萨斯，气势雄伟，装饰华丽，设施良好（见图1—1）。例如王宫中有水管系统，甚至还有冲水的卫生间。



图1—1 克诺萨斯王宫遗址（王大庆摄）

米诺斯王朝的灭亡仍旧是个未解之谜。可能先发生了地震，米诺斯王朝受损严重，国力衰弱了，随后发生了外来势力的侵入，来自希腊本土的阿卡亚人、多利亚人从巴尔干半岛南下，在希腊南部地区建立了自己的国家。其中，有较大影响的一支是阿卡亚人，占领了希腊的迈锡尼，建立了迈锡尼王朝。正是这个迈锡尼王朝灭掉了已经衰微的米诺斯王朝。

古代希腊的历史，究竟应当从米诺斯王朝算起，还是应当从迈锡尼王朝算起？对此学术界是有争议的。一种说法认为米诺斯王朝的疆域就在克里特岛，那是希腊的领土，所以希腊的历史应当从米诺斯王朝算起。另一种说法则认为，米诺斯王朝所使用的文字并非希腊文字，他们的书写系统被称为“线形文字A”，后来消失了，而迈锡尼王朝所使用的文字则是最早的希腊文字，被称为“线形文字B”。迈锡尼人就是从希腊西北部南下的阿卡亚人，他

们先占领了希腊本土的南部，再渡海侵入克里特岛。米诺斯王朝正是被说希腊语的阿卡亚人灭掉的。

迈锡尼王朝的政治体制可能是模仿克里特岛上的米诺斯王朝但又有所发展。迈锡尼王朝的疆域较大，同邻近国家之间常有争夺领土的战争，战争消耗了迈锡尼王朝的国力。阿卡亚人建立的迈锡尼王朝遇到了比他们晚一些时候从希腊西北部南下的多利亚人，他们比阿卡亚人更凶猛，更好战，迈锡尼王朝正是在国力衰退之后被多利亚人灭掉的。多利亚人灭掉迈锡尼王朝后，迈锡尼王朝使用的文字（线形文字B）也消失了，从公元前1200年左右迈锡尼文化被多利亚人摧毁到公元前800年前后这段时间内，希腊史上是没有文字记载的，被后人称为希腊史上的“黑暗时代”。再往后，出现了希腊文字，也就是后来希腊城邦制度下通用的文字。

“黑暗时代”这种说法引起了争论。不少研究者认为，从迈锡尼文化衰亡到希腊城邦建立，技术仍在进步，因为迈锡尼王朝的人们还只知道使用青铜器，而在所谓的“黑暗时代”，希腊人已会开采铁矿，会用铁器（包括工具和武器）进行生产和战斗。“黑暗时代”后期，因《荷马史诗》的流传而又被称为“荷马时代”。荷马是不是确有其人，并没有确凿的证据。撰写《荷马史诗》的可能是集歌手与诗人于一身的行吟诗人，而荷马大概就是这些行吟诗人中的一个。

《荷马史诗》中所记载的既有神话、传说，也有那个时期阿卡亚人经历的社会实况。那是一个父权制社会。在《荷马史诗》中还没有出现那种形式的城邦，即一个个独立自主的小国。《荷马史诗》中的国家实际上是部落和部落联盟，领袖就是军事统领，其权力是有限制的，只是战争时期的最高指挥官而已。

希腊城邦制度的形成

希腊城邦制度是希腊特有的一种制度，它是希腊人的创造。城邦就是小国，每个城邦都是独立自主的。世界上其他一些地方也曾存在过小国林立的状况，但最后都合并了，统一了，没有像希腊那样城邦始终独立自主。这正

是希腊的特色。

希腊城邦有小有大。这里所说的大城邦，通常也只是方圆几十千米，至多一两百千米而已。小城邦可能是同一个部落成员所组成，大城邦则是部落联盟的成员所组成。除了多山的地势所造成的山脉和峡谷的阻隔之外，部落和部落之间、部落联盟和部落联盟之间最大的区别在于各自信奉的神祇不同，信念不同，从而祭神的仪式和祷词也各异，这些都是城邦林立的主要原因。这一习惯一直被后代所遵循，造成了城邦与城邦互不信任。

公元前8世纪以后，城邦一经建立，就成为一个主权国家。一个城邦不愿意被别的城邦兼并，它也不想去吞并其他城邦。至于城邦之内，公民一律平等，彼此有血缘之亲，又有共同的宗教信仰、共同信奉的神祇，从而都愿为本城邦的独立主权地位和荣誉而献身。城邦与城邦之间出于利益关系的考虑，可以组织这种或那种联盟，但以不失去独立、主权和平等地位为原则。由若干个城邦结成的联盟，有一个霸主，霸主是成员们推举出来的，可以发号施令，保卫疆土，指挥作战，但霸主并不能插手同盟内其他城邦的内政，更不能乘机把同盟内的其他城邦并入自己的领土。这种吞并行为，不仅会遭到被吞并城邦的公民反对，也会遭到从事吞并活动的那个城邦的公民反对，更会引起作为独立主权国家的所有希腊城邦的一致反对。

“母城邦”和“移民城邦”：希腊世界

在公元前8世纪或更早一些时候，由希腊西北部陆续南下的希腊人，以部落为单位自发地向适合自己生活和生产的地区迁移。他们作为移民在选择居住地点时有三个考虑：一是当地有适宜生产的土地。无论是从事种植业还是畜牧业，如果没有可以开垦的农田，没有草场，没有可供采伐的树林，他们的后人将很难谋生。二是当地有适宜居住的土地，以便建造房屋，提供饮水，而且交通便利，便于与外界进行交易。三是当地的地势适宜于防守，便于筑城墙，建栅栏，如果不够安全，他们也不想在此长期居住。符合了上述三个条件，他们就定居在那里。后来的研究者称这些城邦为“母城邦”。

“母城邦”的建设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模式，而是因地势而定。城邦通常有

一个城区，有一个中心广场，四周建立了一些公共设施，包括城邦领导阶层的开会场所、神坛、祭祀的设施、办公地点等。城区四周筑有城墙，供防守之用（见图 1—2）。城区外面是农村，有些农户住在村子里，遇到紧急情况就躲到城区内。城邦的边界以界石为标记。有城区和农村。



图 1—2 雅典卫城遗址（王大庆摄）

城邦建立后，人口逐渐增加，原来的城邦范围不能满足需求了，于是出现了移民潮。每次移民都以“母城邦”为根据地，移民迁往新的地区，也建立了城邦，这就是“移民城邦”。“移民城邦”的建立有一定的程序。移民到了那里，首先要筑城防卫，以防止出现抢劫财物甚至掳掠人口当做奴隶贩卖等情形的发生。接着以抽签方式分配土地。移民们根据原住民的态度，或者让他们留下，视为“移民城邦”的居民，或者迫使他们向远处迁移，或者通过战争击败他们，迫使他们成为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依附民。“移民城邦”究竟采取什么样的制度，由“移民城邦”的公民们自定。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公民大会是本城邦的最高权力机构。

“移民城邦”建立后，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仪式要完成，这就是：“移民

城邦”派人回到“母城邦”来迎接神祇，迎回供奉，从此表示“移民城邦”同“母城邦”在血缘上是一脉相承的。尽管“移民城邦”是由“母城邦”分离出来的，但既然“移民城邦”已经是一个独立的城邦了，一切大事由“移民城邦”的公民大会作出决议，所以“移民城邦”同“母城邦”之间是平等的、相互尊重对方的主权的。“母城邦”和“移民城邦”之间不存在“主人—附属国”的关系。

把“母城邦”和“移民城邦”加在一起，希腊古代共有多少个独立的城邦，没有精确的统计数字。据一些研究资料，有1500~2000个城邦，遍布于希腊本土、小亚细亚西南海岸、黑海沿岸、意大利半岛南部、西西里岛东部、地中海西部的岛屿上和北岸一带，还有北非的地中海沿岸等地。所有这些城邦合在一起称做“希腊世界”。“希腊世界”各个城邦的居民，都是希腊人，说希腊语，用希腊文字。虽然各个城邦供奉的神祇不同，但总的来说，它们供奉的都是希腊神祇。此外，这些城邦的建筑风格类似，生活习惯也大同小异。

部落社会的传统和习俗的力量

在希腊各个城邦建立之初，几乎无一例外地都保留了城邦建立前部落社会留下的传统，都重视惯例，都服从习俗的力量。这对于维护城邦的稳定性是非常有效的。

在部落社会留下的传统中，最重要的是这样四个原则：第一，人人必须忠于部落，忠于由部落或部落联盟演变而成的城邦，决不背叛。第二，每一个公民同其他公民都是平等的，都有参政的权利，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谁也不能剥夺公民的上述权利。第三，公民都有尽责为城邦服务的义务，一个公民就是一个战士、一个审判员、一个公职人员候补者，谁也不能推辞。第四，公民大会是城邦的最高权力机构，公民都必须遵守公民大会的决议。城邦领导人是公民大会推举出来的。

惯例和习俗还有许多，但都是部落社会时期大家所公认的。在希腊人看来，惯例和习俗的力量不可违背。不合程序而当上领导人的，权力再大，名

声再大，也不被公民认可。于是在希腊城邦出现了“僭主”这样一个称号，是指那些靠武力夺取领袖位置，或者是不合程序的父子相传、兄弟相传等私下传承而成为领袖的人。

在希腊城邦，程序、惯例、习俗都比政绩重要。有的“僭主”上台以后，很有政绩，但由于不合程序，不符惯例，违背习俗，一直背着骂名。有的“僭主”上台以后，不管自己是不是挨骂，索性置之不理，而把本城邦治理得井井有条，但生前一直背着骂名，死后依然背着骂名。

为什么希腊人痛恨“僭主”？因为公民们认为一个领导人最重要的品质是遵循公民大会规定的程序，遵循本部落或本城邦已经公认的传统、惯例和习俗，这是公民们能够信任自己的领导人的最起码要求。在希腊城邦的历史过程中，“僭主”很少成为改革者。这是因为，“僭主”登上城邦领导人的宝座是不合程序的，处处遭到公民的痛骂，所以他可以发展经济，可以抗击入侵者，但不敢大胆进行改革，因为改革必然要触动部落社会的传统，必然要废除或变更旧的惯例和习俗，他怕因此树敌太多。从历史上看，希腊有些城邦所进行的重大改革都是在合法领导人执政期间推行的，这样，阻力最小，改革成功的希望最大。

雅典改革、经济发展和民主制度的演变

雅典土地制度的变化

根据资料，在阿提卡半岛上只有村和小镇，雅典城是后来才建设的。半岛建立了四个互不隶属的部落，部落的合并是建城的必要前提。半岛建立了四个部落的合并出于自愿，不曾受到外来的干扰。但直到四个部落合并和建设雅典城之时，雅典依然是一个农业社会。由于阿提卡半岛上的土地不算肥沃，雅典的农民不得不把自己的大部分时间和精力用来改良土壤。最初，雅典城的建设主要是为了便于管理，后来城里的住户多了，商业也就兴旺起来，港口

和道路建设市场的建设越来越受到重视。

然而，雅典的土地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受到了关切，无论是贵族还是平民都感到部落社会保留下来的份地分配制度对自己的发展是一种束缚。在部落社会期间，贵族是掌握大权的，其中包括份地分配的权力。在城邦建立后，贵族掌权情况未变，于是好地、交通便利地区的土地以及离市场较近的土地纷纷被分配给贵族家庭，从而引起平民的不满。何况，城区人口越来越多，居民家庭用于建房的土地越来越不够，这进一步激化了贵族和平民之间的土地之争。

实际上，雅典的土地问题绝不仅限于此。要知道，过去多年来已经分配给公民家庭的份地，由于世代相传，再加上多子嗣情况下的土地细分，人们已经把领到的份地当成了私有财产。没有人愿意把这块世代相传的份地交出去，纳入重新分配的土地之列，贵族家庭占有的土地更不可能交出去重新分配。既然份地已经被视为私有，任何重新分配土地的设想都将无法实现。

遇到了灾荒之年，贫穷平民为了活下去，只得把自己的份地转让出去。尽管份地是禁止买卖的，但这已经挡不住土地的转让之风，贵族和富裕的农民乘灾荒之机扩大了田产，或雇工耕种，或采取分成制的办法租给少地或无地的农民耕种。这表明，在份地无法收回重新分配的情况下，雅典走向土地私有化已经难以避免。贵族和平民、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冲突加剧了。

奴隶制经济

早在部落社会期间，阿提卡半岛就已经使用奴隶作为劳动力了。但当时农业中使用奴隶的农户很少。在城邦建立后，采矿业发展起来，工商业逐渐兴旺，那里开始使用较多的奴隶。奴隶来自何处？一部分是战争中被俘虏的外邦人，还有一部分是从外邦购入的。在雅典城邦建立后，雅典的实力增强了，雅典着力于建立强大的舰队，逐渐成为爱琴海的海上霸主。从这时起，一方面雅典工商业、海洋运输业、采矿业和邦内公共工程的建设急剧增加了对奴隶的需求，另一方面雅典从海外俘获和购入的奴隶数量也不断增多。供给刺激需求，需求又反过来刺激供给。在这种情况下，雅典使用的奴隶人数

也越来越多。

贵族和平民之间矛盾的激化

贯穿于包括雅典在内的希腊各个城邦的社会主要矛盾始终是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在雅典集中反映于以下三个领域：

第一，土地分配问题。正如前面所讲，土地供给越来越紧张，土地实际上已经私有化了，重新分配土地一直是雅典的难题，贵族和平民二者谁都不愿作出让步。

第二，由此必然涉及政治权力的重新分配问题。部落社会期间的惯例不可能改变，实际权力掌握在控制长老会议的贵族手中。议事机构长老会议的成员全都由贵族担任，而且是终身制。执政官权力很大，执政官的任用在形式上虽说要由公民大会决定，但实际上是由长老会议提名。这样，平民对贵族的不满必然加剧了。

第三，城邦公民一律平等的原则还能不能坚持下去？这主要同债务奴隶制有关。由于土地问题日益紧张，而负债的公民人数却越来越多，于是有公民身份的穷人因负债累累而沦为债务奴隶，从而破坏了公民一律平等的原则。这同样引起了平民的愤怒，他们强烈要求废除债务奴隶制。

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的结果是导致改革的呼声不断高涨。这样，在公元前 6 世纪初期，一场大规模的制度改革开始了。

第一次大改革：梭伦改革（公元前 594—公元前 572 年）

梭伦出身于贵族家庭，到了梭伦这一代时，家庭已经衰落。梭伦于公元前 594 年当上了雅典的执政官，担任执政官长达 22 年，于公元前 572 年退休。他了解到，为了维护社会稳定，保证经济持续发展，必须对部落社会留下的惯例、习俗和法律规定进行改革。他的主要改革措施如下：

(1) 按家庭财产的多少把雅典的公民分为四个等级：第一等级称“五百斗者”（指每年从田产中获得的收入达到或相当于 500 麦斗谷物的公民）；第二等级称“骑士”（指每年从田产中获得的收入在 300~500 麦斗谷物之间的

公民，他们有财力可以保养马匹）；第三等级称“双牛者”（指每年从田产中获得的收入在200~300麦斗谷物之间的公民，他们的财力可以畜养一对牛）；第四等级称“日佣”（指每年从田产中获得的收入在200麦斗谷物以下的公民，他们收入少，要替别人打工才能糊口）。

四个等级的公民在担任公职和纳税方面区别对待。第一等级公民有资格担任最高官职，包括执政官和军事指挥官。这一等级纳税最多，税率也最高。第二等级公民可以担任中级官员和骑兵，其中特别优秀的可以担任最高官职。这一等级纳税额次多，税率中等。第三等级公民可以担任低级官员和重甲步兵。这一等级纳税额较少，税率较低。第四等级公民不能担任任何职务的官员，当兵也只能充当一般步兵，但他们免税。

从纳税的角度看，梭伦改革所推行的税制相对于过去的税制无疑是一种进步。而从担任官职的角度看，虽然任职的资格限制仍不合理，但改变了以往只有贵族才能担任官员的惯例。

（2）执政官一年任期制。首先，梭伦改革作了新的规定，即执政官不再由长老会议推举产生，而每年由公民大会选出，任期一年。一年期满后，先由公民大会对他一年的表现进行评审，决定其是否有资格进入长老会议。这样也就限制了贵族的权力。

（3）四百人会议的建立。四百人会议是类似于公民大会的常设机构，因为有权参加公民大会的人数太多，有资格出席公民大会的公民中有不少人因故不能出席，因此设立四百人会议是必需的。四百人会议成员的产生方式如下：由当初合并而建立雅典城邦的四个部落各推举100人参加，只要是前三个等级的公民都有资格参加四百人会议。

四百人会议负责准备和审查公民大会上要讨论的文件，这样也就限制了贵族意图操纵公民大会的可能性。

（4）梭伦还对雅典的司法制度进行了改革，主要是建立了陪审员制度。凡是雅典公民，不管是哪一个等级的成员，都可以被选为陪审员，参加案件审理。除凶杀案件和叛国罪以外，均应有陪审员参加审制。

（5）取消债务奴隶制。梭伦改革中最获民心的一项规定就是在雅典永远